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17]第 077 号

致：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17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联系方式及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上午9时在广东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68—6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郑昭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并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信达律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三板会字[2017]第 077 号）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林

彬

王翠萍

签署日期：2017 年 5 月 17 日